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302,540	884,372	1,418,168	160.3%
毛利	778,847	293,539	485,308	165.3%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234,913	244.3%
經調整年內溢利	365,660	97,142	268,518	276.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5.90分	4.58分	11.32分	247.2%
攤薄	15.90分	4.56分	11.34分	248.7%
每股中期股息	2.43分	-	-	-
每股末期股息	2.34分	2.29分	0.05分	2.2%
股息總額	4.77分	2.29分	2.48分	108.3%
股息派付率	30%	50%	-	-20個百分點

經調整年內溢利的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31,073	96,160
加／(減)：		
合營企業應佔虧損／(溢利)	549	(1,22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104	271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開支	27,798	5,779
外匯收益	(3,354)	(3,846)
因升值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	8,490	—
經調整年內溢利	<u>365,660</u>	<u>97,142</u>

經調整年內溢利乃年內溢利經扣除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後所得。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方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我們向25,524位高中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集團校網內的高中生入讀人數大幅增長43.8%至36,708人。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理念是基於發展每名兒童的長處及潛能，推動終身學習及成長。我們的教育理念核心為「六立一達」，代表我們鼓勵學生實現立身、立德、立學、立行、立心、立異、達人的七個重要目標。透過對社會持續作出貢獻，我們致力成為學生的榜樣。我們設計及發展教育課程，藉以反映此概念，強調數學、科學、語言及歷史等核心學科範疇須有紮實學術表現之時，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增強體格並培養學生的創造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能力及社會責任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得「二零二二年度標杆教育集團」。此外，憑藉卓越的綜合實力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榮膺「二零二三年度教育行業十大影響力品牌」。

學生升學及教育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學生時常於各類學術考試及競賽以及課外活動中取得優異成績。報告年度內，於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信息的五大學科競賽中共14人獲全國聯賽省級賽區一等獎，6人入選省隊並在全國決賽中榮獲1枚金牌、2枚銀牌及3枚銅牌，1人入選國家集訓隊並獲保送清華大學。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的高中畢業生參與學校所在地相關城市舉行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稱為「**高考**」）。我們的二零二三年高考考生中，有約83.5%超過中國大學本科錄取分數線，及約50.3%超過中國一本大學錄取分數線。

在二零二三年，我們有127名高中畢業生入讀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世界前50名大學，較二零二二年的79人增加了48人。

我們的學校

憑藉本集團於其所在地四川省的堅實佈局，我們的學校遍佈內蒙古、山東、河南、貴州、江西、浙江、雲南、甘肅、安徽、廣西、廣東、陝西、上海、重慶及湖北的36座城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50所學校向學生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中國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使我們於擴張的同時，亦能夠維持教育服務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自有學校所聘請的全職教師為2,090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124名）。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招聘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開招聘及利用線上招聘網站，並對通過我們招聘程序申請的候選人進行評核。我們向主修教育或相關學科且在招聘過程中具潛質的本科生提供實習。我們亦積極向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物色經驗豐富的教師，以擴充我們的人才資源。

向託管學校收取的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7所託管學校提供學校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

監管更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載列有關民辦學校運營及管理的更多詳細規定，其中包括規定(i)社會組織及個人不得通過併購或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關聯方進行交易。

由於《實施條例》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根據現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緊接《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本集團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從若干運營學校（「**受影響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能力已被終止。因此，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撇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認為，《實施條例》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本公告日期，國家及地方政府尚未就《實施條例》頒佈相應的分類管理規定及規則。我們將繼續監察《實施條例》在不同地區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後續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於同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類作為外商投資的投資活動形式，分別為：(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此外，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所有其他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公司治理和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有關法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可以保持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的可能性。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受影響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受影響業務相關的實體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序號	學校名稱	主要業務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附註1)	小學
2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3	廣元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4	內江市市中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5	涼山州西昌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6	雅安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7	蒼溪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8	德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9	資陽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0	宜春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1	保山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2	達州市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3	濰坊天立學校	一體化學校
14	彝良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5	烏蘭察布市集寧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6	周口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7	遵義市新蒲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8	東營市墾利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19	劍閣縣劍門關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0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春雨學校	小學和初中
21	五蓮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2	百色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3	濟寧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4	威海南海新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5	重慶市涪陵立達學校	小學和初中
26	洪湖市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7	銅仁市萬山區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8	蘭州天立學校	小學和初中
29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附註2)	小學和初中
30	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附註2)	一體化學校

* 一體化學校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附註：

1.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的約83.34%股權乃歸屬於本公司。
2. 成都市龍泉驛區天立學校及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的49%股權乃間接歸屬於本公司。
3. 所有其他學校乃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儘管上述學校已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從本集團解除合併，但本著對學生、家長和社會負責的態度，本集團將於全國已開學運營的學校保持持續穩定招生和運營。我們將繼續為學生和家長提供高品質的綜合教育服務。

受影響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878,178	2,923,716
非流動資產	2,279,994	1,878,506
資產總額	4,158,172	4,802,222
流動負債	2,596,637	2,790,775
非流動負債	694,698	997,188
負債總額	3,291,335	3,787,963
資產淨值	866,837	1,014,259

前景

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i)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優化營運結構，包括自一體化學校獨立出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自一體化學校獨立出合共五所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營利性高中。該等高中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將逐步提高現有學校的高中招生規模。於二零二三年秋季學期初，本公司的學校網絡擁有36,708名高中生，較於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的25,524名高中生人數增加約43.8%，其中高中新生入學人數為19,071名，較於二零二二年秋季學期初高中新生入學人數增加約41%。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做大做強以營利性高中為主的業務，為學生提供綜合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校園商城、後勤綜合服務、藝體升學指導、國際教育、出國留學諮詢及遊學等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財政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302,540	884,372
銷售成本	<u>(1,523,693)</u>	<u>(590,833)</u>
毛利	778,847	293,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860	16,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7)	(12,197)
行政開支	(240,061)	(132,822)
其他開支	(17,294)	(13,586)
財務成本	(62,529)	(27,502)
應佔(虧損)/溢利：		
合營企業	(549)	1,222
聯營公司	<u>(1,104)</u>	<u>(271)</u>
除稅前溢利	443,943	125,349
所得稅開支	<u>(112,870)</u>	<u>(29,189)</u>
年內溢利	<u><u>331,073</u></u>	<u><u>96,160</u></u>

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附註1)	1,223,218	345,695
產品銷售	555,230	59,232
餐廳營運	485,093	432,089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附註2)	38,999	47,356
	<hr/>	<hr/>
收益總額	2,302,540	884,372

附註：

1. 包括綜合教育服務及素養服務以及遊學服務。
2. 包括供應鏈管理服務、諮詢管理費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綜合教育服務、產品銷售、餐廳營運以及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等。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4.4百萬元增加160.3%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302.5百萬元，主要受到我們綜合教育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本集團綜合教育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5.7百萬元增加253.8%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223.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高中生入讀人數的增長；2)於報告年度內，自一體化學校再獨立出四所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營利性高中，該等高中的財務業績被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3)本集團為數萬名適齡人士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國學、科技、體育及藝術等項目，旨在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培養綜合人才；及4)疫情結束導致報告年度迎來遊學業務的爆發式增長。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5.2百萬元，包括銷售學生用品（如通過線上校園商城向學生提供的校服、床上用品、日用品及文具）的收入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通過整合渠道資源及物流體系供銷農副產品的收入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增加12.3%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8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加。

來自管理及特許經營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17.7%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與供應商的合作模式，導致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有所下降。

主要業務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材料消耗	340,622	252,905
員工成本	397,260	119,622
折舊及攤銷	183,595	117,052
產品採購成本	459,427	45,352
教學活動成本	107,088	33,076
公用事業	16,005	15,114
其他	19,696	7,712
總計	1,523,693	590,833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消耗、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產品採購成本、教學活動成本、公用事業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0.8百萬元增加157.9%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收益大幅增長160.3%，導致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員工成本、產品採購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成本均相應增加所致。

材料消耗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9百萬元增加34.7%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所運營餐廳的就餐人數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增加232.2%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397.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中生人數增加而聘請新教師，以及本集團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及進行產品銷售業務等導致的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56.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新開高中及報告年度完成額外四所高中分拆及併表導致折舊增加所致。

產品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911.9%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5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長837.8%導致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223.6%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遊學業務相關的教學服務成本增加所致，這與其顯著業務增長一致。

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小幅增加6.0%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一方面因為所服務的學生人數增長會增加成本，另一方面因為本集團提倡綠色辦公，勤儉節約，將環保意識和綠色行動貫穿在學校日常管理工作中，提高運營效率。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55.8%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產生的其他日常運營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增加165.3%，主要由於高中生入讀人數及本集團提供綜合素養服務及進行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3.8%，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2%輕微增加0.6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租金收入及其他補貼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員工成本、(ii)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及(iii)辦公室行政開支(當中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公用事業以及就行政活動產生的差旅、膳食及培訓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增加80.8%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於報告年度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增加及在建學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導致資本化利息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286.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附屬公司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特別是我們的高中及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5.4%（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98.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08.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銀行貸款的增加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01.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75,668	736,5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5,229)	(796,4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41)	(290,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598	(350,678)
外匯匯率影響淨值	2,869	(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902	1,273,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369	919,90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9,355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724	929,902

借款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672.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1.8百萬元）及本集團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為定息貸款，其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及學校建設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7.5%（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9%）。

外匯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乃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值，其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掉期合約以減少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美元及港元風險。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藉以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提升其於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逐步重組其業務就適齡人口發展提供整合運營服務，並通過收購適合的目標尋求一般性的戰略擴張。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持續增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立新自有學校、維護及升級現有自有學校以及為自有學校購置額外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有關物業、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1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9.4百萬元），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配售以每股7.72港元出售總計91,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每股7.72港元配發及發行總計91,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94.97百萬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載列於下表：

項目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 (附註)
未來潛在以合理價格併 購高質量的目標	200.00	200.00	38.26	161.74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 自建自營項目	194.97	84.48	40.58	43.9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0.00	0.00	0.00	不適用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得出，並將因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作出變動。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用於拓展一線及核心城市的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用於拓展自建自營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深圳天立國際學校

151.07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02,540	884,372
銷售成本		<u>(1,523,693)</u>	<u>(590,833)</u>
毛利		778,847	293,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2,860	16,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27)	(12,197)
行政開支		(240,061)	(132,822)
其他開支		(17,294)	(13,586)
財務成本	5	(62,529)	(27,502)
應佔(虧損)/溢利：			
合營企業		(549)	1,222
聯營公司		<u>(1,104)</u>	<u>(271)</u>
除稅前溢利	6	443,943	125,349
所得稅開支	7	<u>(112,870)</u>	<u>(29,189)</u>
年內溢利		<u><u>331,073</u></u>	<u><u>96,160</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58)</u>	<u>2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31,015</u></u>	<u><u>96,366</u></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3,829	96,539
－ 非控股權益	<u>(2,756)</u>	<u>(379)</u>
	<u>331,073</u>	<u>96,1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3,771	96,745
－ 非控股權益	<u>(2,756)</u>	<u>(379)</u>
	<u>331,015</u>	<u>96,366</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人民幣15.90分</u>	<u>人民幣4.58分</u>
攤薄	<u>人民幣15.90分</u>	<u>人民幣4.5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54,733	3,640,254
使用權資產	11	2,044,905	1,655,213
商譽	12	16,413	7,572
其他無形資產		34,490	24,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62,493	163,042
於聯營公司投資		68,695	69,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917	95,387
遞延稅項資產		274,942	270,0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80,588</u>	<u>5,925,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83	18,81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448	10,9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2,846	59,1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1,520	1,085,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09	100,010
受限制存款		-	1,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1,724	929,902
流動資產總值		<u>2,371,130</u>	<u>2,206,0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47,066	46,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512,010	222,041
合約負債		1,315,089	842,9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935	240,4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43,099	2,138,962
應付稅項		146,320	120,755
租賃負債	11	20,221	11,612
遞延收入		231,741	191,249
流動負債總額		<u>4,569,481</u>	<u>3,814,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8,351)</u>	<u>(1,608,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82,237</u>	<u>4,316,53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219,389	178,931
遞延稅項負債		54,416	-
遞延收入		342,913	368,7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8,474	891,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1,577	998,581
		<u>2,886,769</u>	<u>2,437,61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6,769</u>	<u>2,437,616</u>
資產淨值			
		<u>2,095,468</u>	<u>1,878,91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3,022	183,022
庫存股份		(31,663)	-
儲備		1,914,107	1,668,774
		<u>2,065,466</u>	<u>1,851,796</u>
非控股權益		<u>30,002</u>	<u>27,119</u>
權益總額		<u>2,095,468</u>	<u>1,878,91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教育管理及多元化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ky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羅實先生（「**羅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二零二一年民辦教育法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且上述有關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約協議（「**受影響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強制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協議，本集團通過其聯屬實體合法擁有受影響業務，但因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98,35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08,547,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及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5,0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2,940,000元）及人民幣231,74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1,2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501,72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9,902,000元）。

儘管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因根據安排及自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收取的確認書，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7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70,250,000元），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未來2至7年內提取使用。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大多數表決權決定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惟對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調整，以將年度報告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八月三十一日，從而確保其與本集團報告期間一致除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對其的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應佔組成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i>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修訂本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即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不適合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並無產生屬於該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在資產達到可以管理層預定的方式使用的位置及條件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由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並無出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所生產的項目，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 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 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 除非可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 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且並無發現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 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增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所納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該等費用, 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修改或交換金融負債, 故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可比較資料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惟可供採納

5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6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 即允許承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 選擇應用與本修訂本所載分類重疊相關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過渡選擇權

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被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廣泛會計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予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載列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該等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該等契諾會影響如何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有權遞延結算在其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情況下產生的該等負債時，將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須作出額外披露。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及可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該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閱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修訂本保持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在該等安排中，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商支付一個實體欠其供應商的款項。實體同意於融資提供商向實體的供應商付款的同一日期或較遲日期根據該等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融資提供商結付該等款項。因此，與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應商融資安排為實體提供延長的付款期限，或為實體的供應商提供提早付款條款。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確定即期匯率，以及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引入了一項強制性的暫時性例外規定，即不予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修訂本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無需披露該等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相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則確認為對於該日適合的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即不確認租賃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在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就與租賃有關的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其將就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9,748,000元，就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4,241,000元，並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調整。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在此基準上，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實體級別披露以外的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級別披露

地區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綜合教育服務	1,223,218	345,695
產品銷售	555,230	59,232
餐廳營運	485,093	432,089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38,999	47,356
收益總額	<u>2,302,540</u>	<u>884,37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已分拆收益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	620,675	133,84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681,865	750,532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總額	<u>2,302,540</u>	<u>884,372</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菜單訂餐營運的履約責任及產品（包括學生生活必需品及農副產品）銷售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接受貨品時）達成。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除菜單訂餐營運及產品銷售外，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乃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與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18	1,924
外匯收益淨額	3,354	3,8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015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299	—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收益	2,444	—
租金收入	1,123	2,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2
其他	8,984	1,821
	<u>22,860</u>	<u>16,966</u>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2,586	68,044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10(b))	<u>(32,612)</u>	<u>(51,141)</u>
	<u>49,974</u>	<u>16,903</u>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1(c))	<u>12,555</u>	<u>10,599</u>
	<u>62,529</u>	<u>27,502</u>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	<u>5.38-7.15</u>	<u>5.39-7.3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消耗存貨成本		800,049	298,257
已提供服務成本		723,644	292,57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91,460	252,709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4,501	5,77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9,618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3,037	10,932
福利		38,618	22,319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9,421	5,825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25,780)	(101,164)
已收補貼*		(112)	(178)
		550,763	196,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10	131,568	79,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66,205	51,1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630	1,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250	556
註銷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虧損		2,444	38
核數師酬金		5,800	5,50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3,378	1,318
研究開支		10,626	14,238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計劃開支		874	–
銀行利息收入		(3,418)	(1,924)
外匯收益淨額		(3,354)	(3,84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015)	(6,7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99)	–
租金收入		(1,123)	(2,424)

* 已收取多項政府補助及補貼，以補貼學校的經營開支。收取的政府補助已從與其有關的僱員成本中扣除。其相關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8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8,209,000元)、人民幣61,1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7,135,000元)及人民幣2,5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5,000元)，乃計入損益內的「銷售成本」。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適用稅率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123,786	27,6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71)	282
遞延	(7,045)	1,289
	<u>112,870</u>	<u>29,189</u>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3,943</u>	<u>125,349</u>
按以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名義稅項)：			
16.5%	(b)	(438)	(454)
25%		111,649	32,025
地方機關所頒佈的較低稅率	(c)	(28,544)	(3,3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d)	(14,592)	(29,994)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470)	(7,017)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413	(238)
毋須課稅收入		(7)	(16,802)
不得扣稅開支		7,430	19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3,871)	2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48,300</u>	<u>54,5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12,870</u>	<u>29,189</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16.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西藏永思、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外，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西藏永思可享有9%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西藏永思的業務範圍屬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西藏地方鼓勵產業之內，適用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同時，由於西藏永思吸納西藏常住人口就業達到僱員總數70%以上，其可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15%之中的40%）。

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獲認可為珠海橫琴自貿區鼓勵產業企業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神州鴻羽及大雁之光的所得稅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徵收。

於「西部大開發政策」下，瀘州市龍馬潭區培訓學校、四川立行研學旅行有限公司及成都達人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等培訓學校的所得稅撥備按優惠稅率15%計算，而提供非學術及綜合素質服務的其他培訓學校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幼兒園及若干培訓學校乃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下的合資質實體。根據優惠稅務政策，該等學校應課稅收入的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可按實際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可按實際稅率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百色天立高中學校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優惠稅率。由於其業務範圍屬於廣西百色試驗區（Guangxi Baise Pilot Zone）鼓勵產業範圍內，其可免徵屬地方分享部分的企業所得稅（25%之中的40%）。

- (d) 就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高中而言，該等學校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1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000元），乃計入損益表內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6,539)
遞延稅項計入本年度損益	<u>2,12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u>(54,416)</u></u>

遞延稅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271,309	–	271,309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	<u>(6,345)</u>	<u>5,056</u>	<u>(1,289)</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264,964	5,056	270,020
計入／(扣自)本年度損益的遞延稅項	<u>(6,682)</u>	<u>11,604</u>	<u>4,922</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u>258,282</u></u>	<u><u>16,660</u></u>	<u><u>274,942</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作本集團擴展營運用途，故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96,65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6,995,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30,78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8,402,000元），有關稅項就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該等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其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3分（二零二二年：零）	58,224	—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34分 （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29分）	50,404	49,327
	<u>108,628</u>	<u>49,327</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33,829</u>	<u>96,539</u>
	<u>股份數目(千股)</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54,000	2,160,09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57,299)	(56,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已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3,178</u>	<u>2,04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經 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9,879</u>	<u>2,105,586</u>
攤薄影響：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未歸屬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5</u>	<u>10,41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99,994</u>	<u>2,115,99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成本	4,587,209	146,986	22,447	121,310	94,834	4,97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4,649)	(56,139)	(13,973)	(37,771)	-	(1,332,532)
賬面淨值	<u>3,362,560</u>	<u>90,847</u>	<u>8,474</u>	<u>83,539</u>	<u>94,834</u>	<u>3,640,254</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362,560	90,847	8,474	83,539	94,834	3,640,254
添置	-	2,460	29,836	23,155	294,506	349,957
收購附屬公司	581,781	3,196	3,770	9,681	-	598,428
出售	-	(2,043)	-	(295)	-	(2,33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5,317)	(24,601)	(4,258)	(27,392)	-	(131,568)
自在建工程轉撥	<u>217,268</u>	<u>11,052</u>	<u>103,929</u>	<u>1,408</u>	<u>(333,657)</u>	<u>-</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086,292</u>	<u>80,911</u>	<u>141,751</u>	<u>90,096</u>	<u>55,683</u>	<u>4,454,73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6,258	161,651	159,982	155,259	55,683	5,918,8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99,966)	(80,740)	(18,231)	(65,163)	-	(1,464,100)
賬面淨值	<u>4,086,292</u>	<u>80,911</u>	<u>141,751</u>	<u>90,096</u>	<u>55,683</u>	<u>4,454,733</u>

	樓宇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成本	3,874,020	103,862	16,002	65,234	108,390	4,167,5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19,801)	(35,547)	(12,624)	(21,216)	(62,784)	(1,251,972)
賬面淨值	<u>2,754,219</u>	<u>68,315</u>	<u>3,378</u>	<u>44,018</u>	<u>45,606</u>	<u>2,915,536</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754,219	68,315	3,378	44,018	45,606	2,915,536
添置/(決算後調整)	(11,843)	18,860	6,445	16,710	775,884	806,056
出售	(515)	(176)	-	(87)	-	(778)
出售附屬公司	-	(28)	(395)	(141)	-	(564)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2,064)	(20,564)	(954)	(16,414)	-	(79,996)
自在建工程轉撥(經扣除減值)	662,763	24,440	-	39,453	(726,656)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362,560</u>	<u>90,847</u>	<u>8,474</u>	<u>83,539</u>	<u>94,834</u>	<u>3,640,254</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87,209	146,986	22,447	121,310	94,834	4,972,7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4,649)	(56,139)	(13,973)	(37,771)	-	(1,332,532)
賬面淨值	<u>3,362,560</u>	<u>90,847</u>	<u>8,474</u>	<u>83,539</u>	<u>94,834</u>	<u>3,640,25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9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38,642,000元)的若干樓宇獲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證書時，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2,61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1,141,000元)(附註5)。
- (c) 減值

根據對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的影響的評估，以及受影響業務無償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是否發生重大法規變化或任何可能觸發減值撥備或減值撥回的跡象，以及在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

根據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1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樓宇及其他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政府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及其他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樓宇及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184,622	1,417,296	1,601,918
添置	18,827	86,406	105,233
折舊費用 (附註6)	(20,337)	(30,765)	(51,102)
註銷	(836)	—	(836)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182,276	1,472,937	1,655,213
添置	55,609	8,636	64,245
收購附屬公司	32,453	374,719	407,172
折舊費用 (附註6)	(27,448)	(38,757)	(66,205)
註銷	(15,520)	—	(15,52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27,370	1,817,535	2,044,905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90,543	171,024
新訂租賃	55,609	15,646
收購附屬公司	32,453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2,555	10,599
付款	(33,586)	(5,928)
註銷	(17,964)	(798)
	<hr/>	<hr/>
於年初的賬面值	239,610	190,5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0,221	11,612
非流動部分	219,389	178,931
	<hr/> <hr/>	<hr/> <hr/>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55	10,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66,205	51,10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附註6)	1,518	1,3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附註6)	1,860	—
	<hr/>	<hr/>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82,138	63,019
	<hr/> <hr/>	<hr/> <hr/>

(d) 洪湖神州天立高級中學的校舍租賃合約載有根據每年入學學生人數的可變付款，而無任何固定付款。管理層的目標是使租賃開支與賺取的收入保持一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學校場地。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424,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62	92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99	871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679	604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496	579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110	392
五年以上	64	—
	<u>3,010</u>	<u>3,371</u>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7,572
收購附屬公司	<u>8,841</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16,41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
- 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7,572	7,572
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	<u>8,841</u>	<u>—</u>
	<u>16,413</u>	<u>7,572</u>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了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收益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以釐定分配至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錄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用以推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的長期增長率為0%，且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的通脹率為3%，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系數及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債務比率釐定。應用於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及四川鳳鳴涅槃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及16%。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7,448</u>	<u>10,953</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若干託管學校的管理費。該等款項並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由於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獲評估為極低，故並無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興建學校有關的保證金	5,377	3,509
其他按金	10	10
預付款項	11,129	11,263
墊付員工款項	25,868	16,572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4,260	14,268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259	8,068
其他應收款項	5,943	5,421
	<u>72,846</u>	<u>59,111</u>
<i>非流動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49	6,35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9,317	81,968
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301	2,067
股權轉讓的長期預付款項	24,688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5,062	5,000
	<u>123,917</u>	<u>95,387</u>
總計	<u><u>196,763</u></u>	<u><u>154,498</u></u>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無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極低。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533	46,571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	—
超過六個月	513	—
	<u>47,066</u>	<u>46,57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期限內清償。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185,864	47,376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33,012	27,9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49,961	37,354
供應商履約保證金	26,667	19,766
應付利息	8,145	8,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8,361	81,037
	<u>512,010</u>	<u>222,041</u>

* 結餘主要指就代學生購買教科書及床上用品而向彼等收取的雜項墊款。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具有三個月期限。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34分（相當於2.56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91329元兌1.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9分），代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相當於約55.14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029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3,018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並扣除已發放政府補助和已收補貼）約為人民幣566.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98.6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在所擔任職位的個人表現及發展潛力提拔僱員。為了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僱員，本集團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和經驗）。除基本薪金外，獎金或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績效發放。

本公司亦已就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1,000,000份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有權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35,526,836港元（包括已支付的交易費、徵費及佣金總額84,588港元）購回合共13,407,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七月	2,434,000	2.75	2.55	6,500,215
二零二三年八月	<u>10,973,000</u>	2.82	2.47	<u>29,026,621</u>
總計	<u><u>13,407,000</u></u>			<u><u>35,526,836</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除下文偏離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相信，由於羅實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於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羅實先生承擔該等職位的職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故該等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田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為男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計劃於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層面提高性別多元化，現正物色一名或多名不同性別的合適人選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ieducation.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上述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的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以作獎勵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或授權管理人全權酌情選定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委任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